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3
參、工作計畫內容.....	4

壹、工作計畫提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一百一十一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 一、嚴格落實管制考核業務，提高工作效能，便捷服務程序，樹立便民、禮民良好形象。
- 二、確實辦理收容人調查分類，以利用行刑處遇及技能訓練，加強更生保護工作。
- 三、強化教化功能及生命教育與品格教育，及辦理進修學校教育，全力做好輔導工作，藉以發揮矯治功能。
- 四、積極引進醫療資源，強化醫療設施，加強衛生醫療措施，注重環境衛生及疾病預防，妥善照顧罹病收容人身心健康。
- 五、加強戒護管理及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訓練，增進應變能力，增加安全設施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六、落實總務職責及績效管理，有效提高行政效率，完成各項預算目標；強化檔案管理及開放運用。
- 七、健全行政管理，提升矯正人員工作士氣，發揚團隊和諧精神。
- 八、確實控管預算之執行，配合機關施政目標，發揮財政效能。
- 九、落實公務統計資料完整性、提高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 十、加強同仁品操考核、機密維護以及確保機關安全，維護優良政風。
- 十一、加強作業及技能訓練，配合就業市場更新設備及職類項目，以符環境需求，提高作業及技訓績效。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	輔導教育	人事費	2,536 仟元	
		業務費	6,913 仟元	
	衛生醫療	業務費	640 仟元	
		設備費	199 仟元	
	戒護管理	業務費	1,518 仟元	
	總務管理	業務費	9,031 仟元	
		設備費	1,855 仟元	
	人事行政	人事費	215,683 仟元	
		獎補助費	48 仟元	
		業務費	446 仟元	
	統計資訊	業務費	152 仟元	
	小計		239,021 仟元	
貳、交通及運輸設備			70 仟元	
參、作業基金	衛生醫療	衛生醫療設施	170 仟元	
	總務管理	廚餘處理設備	326 千元	
		改善收容人設施	31,127 千元 (含保留款 983 千元)	
	作業技訓	技能訓練費	2,000 仟元	
	小計		33,623 千元	
合計			272,714 仟元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一、研究考核	第 9 頁
	（一）落實管制考核業務	第 9 頁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第 11 頁
	二、調查分類	第 12 頁
	（一）加強辦理受刑人直、間接調查	第 12 頁
	（二）研擬受刑人個別處遇	第 13 頁
	（三）舉辦受刑人入監講習	第 14 頁
	（四）確實建立基本資料、犯次認定及相片建檔	第 14 頁
	（五）確實審核視同作業人員調用及落實查察考核事項	第 15 頁
	（六）協助辦理受刑人出監更生保護事項	第 15 頁
	（七）辦理新收受刑人冒名頂替查察業務	第 16 頁
	（八）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出監前資料填寫及寄送	第 16 頁
	（九）召開收容人自殺防治評估會議	第 17 頁
	三、輔導教育	第 19 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一) 加強實施各類教育	第 19 頁
	(二) 加強實施各類輔導	第 20 頁
	(三) 累進處遇與假釋	第 21 頁
	(四) 加強辦理文康活動	第 21 頁
	(五) 實施三軸處遇模式	第 22 頁
	(六) 撤銷假釋作業	第 28 頁
	(七)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之篩選作業-風險管理	第 29 頁
	(八) 性侵害受刑人出監資料上傳作業-風險管理	第 30 頁
	(九) 酒駕防制宣導及處遇	第 30 頁
	(十) 受刑人子女就學輔助	第 31 頁
	(十一) 消費者保護宣導	第 31 頁
	(十二) 推動毒品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計畫	第 31 頁
	四、衛生醫療	第 31 頁
	(一) 加強疾病預防及治療	第 32 頁
	(二) 強化傳染病防疫措施	第 33 頁
	(三) 加強精神疾病受刑人照護	第 33 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四)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尿液篩檢	第 34 頁
壹、矯正業務	(五)加強環境衛生及傳染病防治	第 34 頁
	(六)加強緊急救護訓練	第 34 頁
	(七)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	第 35 頁
	五、戒護管理	第 35 頁
	(一)精進戒護職能教育訓練	第 35 頁
	(二)加強受刑人處遇措施	第 38 頁
	(三)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第 39 頁
	(四)營造友善人文環境	第 41 頁
	六、總務管理	第 42 頁
	(一)基本行政、事務工作維持	第 42 頁
	(二)設備及投資	第 43 頁
	(三)精進給養業務、提升受刑人生活品質	第 43 頁
	(四)落實保管業務及查核	第 44 頁
	(五)房舍修繕、政府採購及受刑人生活用水改善	第 46 頁
	(六)強化檔案管理及運用	第 46 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七)健全名籍資料	第 47 頁
	(八)配合研考業務持續辦理內控及推動節能措施	第 47 頁
	(九)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	第 48 頁
	七、健全行政管理	第 49 頁
	(一)落實人事服務及績效管理	第 49 頁
	(二)推行人事公開及職務輪調	第 49 頁
	(三)文康及社團活動	第 50 頁
	(四)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	第 50 頁
	(五)推展員工教育訓練及終身學習	第 50 頁
	(六)辦理退休撫卹	第 51 頁
	(七)辦理意外團險	第 51 頁
	八、會計預算	第 51 頁
	(一)配合機關施政目標，落實預算之執行	第 52 頁
	(二)加強內部審核制度，發揮財務行政效能	第 52 頁
	九、統計資訊	第 53 頁
	(一)統計業務	第 53 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二) 資訊業務	第 54 頁
	十、政風督導	第 54 頁
	(一) 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第 54 頁
	(二) 協助機關興利服務	第 55 頁
	(三) 強化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業務	第 55 頁
	(四) 發揮採購監辦功能	第 55 頁
	十一、作業技訓	第 56 頁
	(一) 辦理受刑人技能訓練	第 56 頁
	(二) 自營作業	第 58 頁
	(三) 委託加工作業	第 62 頁
	(四) 其他勞務	第 63 頁
貳、作業基金	(五) 行政業務	第 63 頁
	(六) 豐富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暨提昇內部供銷	第 64 頁
	(七) 自營作業材料採購-風險管理	第 65 頁
	(八)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第 66 頁
	(九)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之作業流程及風險控管-風險管理	第 68 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矯正 業務	一、 研究 考核	(一) 落實 管制 考核 業務	嚴格落實各項 管制考核業 務，提高工作 效能，促進機 關業務順遂進 行。	<p>(1)彙編、審議各 科室年度工作 計畫後訂定機 關年度工作計 畫，確認年度 業務執行方向。</p> <p>(2)分配各級來 函業務職掌所 屬及監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 形彙辦，除定 期於監務會議 報告辦理情形 ，亦不定時主 動回報機關首 長執行進度。</p> <p>(3)法規異動通 報作業遵「法 務部及所屬各 機關主管法規 異動作業要點 」規定，行政 規則之<u>訂定</u>、<u>修正</u>、<u>停止適用</u> 經監務會議通 過後 5 個工作 日內正本函頒 各科室，副本 函報法務部法 制司、矯正署 ，並於法務部 主管法規資料 庫維護系統完 成通報程序。</p> <p>(4)依國家賠償 法及其施行細 則與本監國家 賠償事件處理 委員會設置要 點，辦理國家 賠償事件，於 受理請求權人 申請國家賠償 案件時，報告 機關首長聘（ 派）任委員成 立委員會，統 籌案件之審理。</p> <p>(5)做好機關新 聞聯絡人工作 ，視機關辦理 作業、教化活 動或外界參訪 行程之內涵， 主動邀請報章 雜誌、新聞媒 體到監採訪並 提供新聞稿， 保持良好互動 關係，對於假 消息或媒體不 實報導</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等輿情於第一時間在本監網站澄清專區說明並通報矯正署；遇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參加活動或例行性訪視，彙整相關具體成效於一週內填寫重要活動成果報告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矯正署承辦人處。</p> <p>(6)配合政令及法務部 110 年 7 月 20 日部人權字第 11002511740 號函示賡續辦理「兩公約」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將辦理情形函報矯正署；本監秘書擁兩公約種子師資，為使同仁對兩公約有更進一步體認，授課方式採每三個月進行兩公約之團體教學。</p> <p>(7)落實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執行機關內部控制各項工作，並督導各科室定期、不定期滾動檢討，及進行內部稽核，以降低機關風險事故之發生。</p> <p>(8)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於每季召開外部視察</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小組會議，委員任期 2 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並由本監陳報外部視察報告至矯正署備查，以落實獄政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並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p>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p>為提升民眾服務品質，擬訂 111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便捷服務程序，塑造便民、親民、禮民良好形象。</p>	<p>(1) 賡續要求各科室執行 111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以提升機關優質服務。</p> <p>(2) 確立執行目標及工作方向，訂定機關為民服務白皮書，詳載便民服務項目、申辦標準作業流程，並張貼機關網站供民眾查詢。</p> <p>(3) 綠（美）化機關辦公環境、接見場所，並規劃符合民眾需求之設施，定期檢測維護，以維護品質。</p> <p>(4) 安排志工協助單一窗口業務辦理、轉介及引導，簡化申辦流程，減少民眾等候時間。</p> <p>(5) 透過遠距接見設備，使民眾可與其他監所服刑親友或與本監服刑親友以視訊或行動接見方式辦理接見，減少遠地奔波之苦。</p> <p>(6) 推展敦親睦鄰、社區服務工作，由本監社區服務隊協助鄰近社區及道路打掃，提供掃街及社區環境整理服務，惟其服務事項視疫情狀況</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予以調整。</p> <p>(7) 賡續實施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每季由戒護科分別實施機關周圍 50 公尺環境整理工作。</p> <p>(8)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每月實施電話禮貌測試，並將紀錄情形於每季報署核備。</p> <p>(9) 秘書室主辦研考業務，建置陳情案件單一窗口，依性質分派各業管科室處理，於 15 日內給予陳情者回覆，並據以勾稽追蹤辦理情形，以達為民服務宗旨。</p> <p>(10) 為使社會大眾對矯正業務有更深入之瞭解，相關業務如有正面案例或鼓舞人心事例，適度提供媒體報導，或登載於本監網站，以提升正面形象。</p>		
二	、	(一)	<p>1. 每週 1 次辦理新收受刑人直接調查。</p> <p>2. 每週 1 次辦理新收受刑人間接調查。</p> <p>3. 每月辦理 1 次假釋前犯罪被害人之資料及檔案建立。</p> <p>4. 依調查結果</p>	<p>(1) 直接調查時會同調查小組成員與新收受刑人直接面對面詢答方式，使直接調查資料更加客觀正確。</p> <p>(2) 間接調查採函寄回覆方式，由警察局、受刑人家屬填寫調查表回寄，詳細審查彙整，使間接調查資料充實詳盡。</p> <p>(3) 累進處遇晉至 2 級受刑人函請各檢察署提供被害人基本資料，再行辦理被害人問卷調查後，供陳報假釋參考。</p>	由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對於受刑人有未滿 12 歲之未成年子女需照顧者，經評估需求後通報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並追蹤。</p>	<p>(4)對於受刑人有未滿 12 歲之未成年子女需照顧者，經由關懷 e 起來網站線上通報主管機關</p> <p>①新收受刑人於新收調查時篩案。</p> <p>②在監每月進行一場次場舍宣導，受刑人有子女需照顧情事，以書面報告或告知管教人員轉介，再經評估後通報。</p> <p>③辦理情形於每月 10 日前上傳獄政陳報矯正署。</p>		
	(二)	研擬受刑人個別處遇	<p>1. 調查小組就新收受刑人入監調查所得之資料，聽取受刑人意見並考量各監獄之條件及資源後，於受刑人新入監後三個月內，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p> <p>2. 每兩週召開一次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p> <p>3. 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每兩年複查</p>	<p>(1)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後，個別處遇計畫由相關科室承辦人執行之，並由教誨師告知受刑人其個別處遇計畫，修正時亦同。</p> <p>(2)如受刑人有特殊處遇需求，因監獄之條件及資源無法滿足者，於個別處遇計畫載明之。</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一次，依實際需求修正個別處遇計畫，作成在監複查資料，並提調查審議會審議。			
		(三) 舉辦受刑人入監講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 1 次辦理新收受刑人入監講習。 2. 繼續研擬講習技巧及充實講習內容。 3. 配合生活手冊、影片教學輔助講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求入監講習之內容與方法以提高行刑功效。 (2) 講習內容包含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所定應告知事項，另增加說明隔離保護及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規定，俾發揮講習之最大效果。。 (3) 補充更新受刑人生活手冊以充實內容。 		
		(四) 確實建立基本資料、犯次認定及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受刑人基本資料卡及調查分類資料袋，務使資料完整詳實。 2. 繼續依規定辦理每年拍攝全監受刑人相片 1 次，更新相片檔案。 3. 繼續加強辦理受刑人犯次認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加強辦理受刑人基本資料卡及調查分類資料袋，更新建檔事項。 (2) 依規定每年拍攝全監受刑人相片 1 次，更新相片檔案。 (3) 新收受刑人入監後即調閱身分證、判決書，並利用法務部電腦網站，下載受刑人前科查詢表，辦理犯次認定審查事項。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片建檔	。			
		(五) 確實審核視同作業人員調用及落實查察考核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單位之視同作業人員配額人數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減少管理困擾。 2. 落實辦理視同作業人員調用之審查業務。 3. 秘書每月 1 次會同政風主任、作業科長及調查分類科長，抽查各用人單位辦理情形。 	視同作業人員配額表依規定修訂並報署核定，並每半年按實際平均受刑人數及各項業務需求落實檢討。		
		(六) 協助辦理受刑人出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加強協助辦理受刑人出監聯繫及安置輔導事項。 2. 發給受刑人更生保護手冊宣導更生保護功能，並於假釋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調查了解出監受刑人，出監後所需更生保護事項。 (2) 落實宣導更生保護有關事項，使受刑人均能了解更生保護協助事項及其要件。 (3) 主動積極辦理出監受刑人申請更生保護協助事項。 (4) 積極配合密切聯繫更生保護會及社會相關福利機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更生保護事項	<p>獄前提供職業介紹，協助輔導就業，安定其出監後之生活。</p> <p>3. 於受刑人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作出監調查，調查其出監資料及更生保護需求，並提調查審議會審議。</p>	<p>構，辦理出監受刑人協助安置、追蹤輔導、資助旅費、協助護送返鄉事項。</p>		
		(七) 辦理新收受刑人冒名頂替查察業務	<p>1. 每週 1 次辦理新收受刑人查察冒名頂替深度晤談並紀錄陳核。</p> <p>2. 如有異常情形即會同相關科室辦理查證工作。</p>	<p>(1) 就受刑人基本資料、家庭狀況及犯罪事實內容予以詢問，是否與資料相符合。</p> <p>(2) 查詢結果除紀錄於晤談紀錄表外，如有與事實不符之情況應會戒護、名籍、政風人員詳加查證回報。</p>		
		(八) 落實	<p>避免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有</p>	<p>(1)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 9 條規定，矯正機關應於兒童及少</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出監前資料填寫及寄送	<p>下列事項發生：</p> <p>(1) 對受刑人相關資料登載不確實。</p> <p>(2) 更刑或假釋導致該類行為人提前出監。</p>	<p>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填具「C 型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知會單」，連同犯罪行為人之判決書、指紋表、直接、間接調查表、個別教誨紀錄表及其他有關犯罪行為人之相關輔導資料，寄送犯罪行為人住所、居所或犯罪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進行輔導教育。</p> <p>(2) 出監前填具之「C 型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知會單」，應主動向受刑人告知須於出監後接受輔導教育。</p>		
		(九) 召開收容人自殺防治評估	<p>1. 對新收者、潛在風險者以簡式量表(BSRS-5)初篩，再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篩。</p> <p>2. 每月 1 次召開收容人自殺防治評估會議，適時</p>	<p>(1) 將自殺風險受刑人對象分為新收者、潛在風險者、管教小組認有需要者及自殺未遂者：</p> <p>① 新收者：甫進入矯正機關之受刑人。</p> <p>② 潛在風險者：</p> <p>A. 重罪不得假釋者。</p> <p>B. 受刑人刑期 10 年以上(本刑、殘刑或另案)或被告經求刑 10 年以上。</p> <p>C. 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會議	再評估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並由教化人員就該計畫確實辦理。	<p>之行為經機關施以懲罰及因故需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p> <p>D. 精神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患者 (ICD-10、F01-F99)。</p> <p>(2) 檢測量表有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及病人健康問卷 (PHQ-9)。</p> <p>① 對新收受刑人、施測簡式健康量 (BSRS-5) 進行初篩，若分數達 10 分以上 (或自殺意念 1 分以上) 者，再施測病人健康問卷 (PHQ-9)，進行複篩，分數達 15 分以上者，轉介教區教誨師，由調查科負責。</p> <p>② 每年定期對全監受刑人中潛在風險者以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及病人健康問卷 (PHQ-9) 進行初、複篩，複篩分數達 15 分以上，轉介教區教誨師，由調查科負責。</p> <p>③ 管教小組認為有需要及二、三級預防受刑人之檢測與結案，由教區教誨師負責篩檢。</p> <p>(3) 二、三級預防受刑人之結案機制：</p> <p>① 進入二級預防受刑人，3 個月後應以 BSRS-5、PHQ-9 重新施測，依施測結果判定能否降至初級預防或持續列管。</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②進入三級預防受刑人依其狀況，提評估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調降至二級預防或持續列管。</p> <p>(4)每月召開自殺防治評估會議：</p> <p>①由副典獄長召集，會議成員為秘書、戒護、教化、調查、作業、衛生及女監之科室主管、專業輔導人員及受刑人所轄教區人員(成員為場舍主管、科員、作業導師、教誨師。成員如因勤務、業務所需得推派代表席)，並得邀請精神科醫師等醫療人員參加，每月視實際需要至少開會一次。</p> <p>②由教化科主辦並得邀請精神科醫師等醫療人員列席，每次為新台幣 2500 元。</p> <p>(5)落實個案管理及每月提監務會議審議及每月填報獄政系統自殺防治月報表：就進入二、三級預防之受刑人由所屬教區教誨師落實個案管理，受刑人名單及相關具體作為，每月應提監務會議審議，並每月填報獄政系統自殺防治月報表及上傳矯正署。</p>		
三、	輔導教	(一) 加強實	強化生命及品格教育，加強深度及廣度之實施；賡續辦	<p>(1)實施生命與品格教育：</p> <p>①廣邀外聘師資志工參與設計教育課程，提升效果。</p> <p>②將品格教育融入生命教育</p>	由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育	施各類教育	理進修學校並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p>相關課程，使其互為表裡並相輔相成，落實執行。</p> <p>③透過影片、廣播、座談會、演講活動、邀請專家學者或成功復歸社會更生人演講，深化教育效果。</p> <p>(2)持續辦理進修學校教育及配合評估辦理空中大學教育招生：</p> <p>①改善教學器材設備並延聘優良教師來校授課，提升進修學校教學品質。引進教誨志工協助教誨輔導，鼓勵同學努力學習，改誨向上。</p> <p>②更換老舊教學設備，改善及加強環境美化、綠化，提供師生良好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p> <p>③因應防疫需求，請授課教師籌備教學影片，另以視訊方式授課，以達停課不停學之教學措施。</p> <p>(3)加強高齡受刑人認知、運動、休閒、自主健康管理等處遇教學。</p>	人事費 2,536 仟元、業務費 1,155 仟元	
	(二)	加強實施各類輔導	積極辦理各類輔導（宗教輔導、集體及類別輔導、個別教誨、志工輔導），加強宗教宣導，啟迪受刑人良知、良能，促其改悔向善。	<p>(1)聘請具有專業及熱忱之外界人士擔任輔導志工，協助相關之諮商輔導。</p> <p>(2)加強特殊及核心個案之個別輔導，遇特殊個案則轉介專業志工及心理社工人員加強輔導。</p> <p>(3)定期安排輔導志工實施集體輔導。並洽請宗教及慈善團體來監施教或贈閱書</p>	由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刊，提供受刑人閱讀。 (4)加強宣導修復式正義之理念，期使受刑人(加害人)了解受害者之創傷與感受。		
		(三) 累進處遇及假釋	審慎辦理累進處遇及縮刑業務，並從實辦理假釋審查提報。	(1)依法辦理受刑人各項累進處遇，依其犯次、年齡、罪名、刑期及其他調查結果予以適當處遇，以漸進方式達到教化目的。 (2)審慎從實核給分數並依規定縮短刑期。 (3)成立假釋審查會，延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為外聘委員(外聘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1/3以上，符合「性別主流化」之社會趨勢)，審慎從實辦理假釋審查。 (4)實施假釋面談機制，透過遠距視訊面對面之交談，進一步瞭解受刑人有關假釋之相關事項。 (5)有關廢止假釋案件，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文意旨及法務部矯正署111年2月24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07990號函示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由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項下勻支	
		(四) 加強辦理文康活動	辦理受刑人藝文競賽及成立藝文班，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文康、檢定與教化活動。	(1)每月規劃辦理受刑人個人及團體藝文競賽，培養受刑人榮譽感及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 (2)年度三大節日(春節、母親節、中秋節)之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依本監所訂定之實施計畫持續辦理。	由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動		(3)鼓勵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及社會知名團體所舉辦之教化藝文競賽。 (4)結合社福及公益團體參加本監之活動，增進受刑人與外界之互動。 (5)繼續辦理生命教育才藝班，積極找尋表演舞台展現成果，讓社會外界瞭解矯正機關多元教化作為，並讓受刑人尋找生命改變的契機。 (6)持續辦理受刑人烙畫班，並配合參加展出 (7)成立美工組、籌劃本監形象廣告微電影及持續花燈班之花燈製作。		
	(五)	實施三軸處遇模式	落實辦理一般性處遇、保護性處遇及治療性處遇。	(1)一般性處遇： ①實施日常生活及生涯規劃個別輔導，提供行刑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②辦理法律、理財理債、防疫、自殺防治、更生人成功案例及修護式司法各類宣導，公告各類教育班別資訊。 ③落實執行家庭支持方案： A. 辦理接見、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攜子入監、電話懇親、面對面懇親及家庭日等相關家庭支持活動。 B. 辦理「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受刑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轉介及「及時雨」等相關援	業務費 606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助家庭活動。</p> <p>C. 辦理「一案到底」受刑人出監就業服務轉介。</p> <p>D. 成立「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p> <p>(2)保護性處遇：</p> <p>①老人處遇計畫：</p> <p>A. 運用園藝治療預防失智。</p> <p>B. 帶領健康操，提升大腦靈活度。</p> <p>C. 運用蝶古巴特訓練手部精細動作，預防腦部退化。</p> <p>D. 引進社會資源協助處遇課程計畫。</p> <p>②身心障礙處遇計畫：</p> <p>A. 成立受刑人手語班，提升溝通能力。</p> <p>B. 推動身障處遇纏繞畫團體課程，藉以緩解焦慮，壓力釋放。</p> <p>③長刑期重罪不得假釋：按個案需求安排適性活動、志工認輔，以促進在監適應。</p> <p>④制定自殺防治計畫：本計畫為方便教育同仁及受刑人，特將「幸福捕手：看聽轉牽走」分別設計為職員版及受刑人版兩種供方便瞭解、使用。</p> <p>A. 職員訓練：行政職員方面，可請人事室安排妥適時間，由本科臨床心理師採集中式解說「幸福捕</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手：看聽轉牽走」的要義，給予職員能自我管理也能協助他人；戒護職員方面：可請戒護科安排常年教育課程，由本科臨床心理師解說「幸福捕手：看聽轉牽走」的要義，給予戒護同仁在管理上的協助。</p> <p>B. 受刑人訓練：由教區教誨師至場舍做宣導，並以簡易版「幸福捕手：看聽轉牽走」提供每位受刑人參考。</p> <p>C. 運用「貝克憂鬱、焦慮、絕望、自殺量表」延伸三級預防之自殺防治計畫。</p> <p>(3)治療性處遇：</p> <p>①毒品犯處遇：對毒品犯施以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及向陽計劃戒毒課程。</p> <p>A. 實施毒品犯入監個案篩選及評估。對象為施用毒品即將出監有接受課程意願者。於新收期間蒐集其基本及毒品案件的相關資料。以個別化處遇、文宣製作與資訊提供等方式向新收之毒品受刑人及其家屬進行宣導，提昇處遇動機，及另視情況及經費增加女性毒品犯處遇課程。</p> <p>B. 對毒品犯實施各項教誨活動：</p>	<p>矯正署專款補助 及台塑專款補助</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a. 實施提供 7 大面向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因吸毒受損或受影響的各個面向，包括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還有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面向，以調整身心狀況並強化對藥癮正確認知及提昇戒毒動機。</p> <p>b. 實施方式以演講、大班課程、團體治療及個別治療等形式進行。</p> <p>c. 辦理專業戒毒團體及毒品犯輔導計畫及矯正機關家庭支持方案，針對團體或個別諮商/輔導/治療處遇，並依需求施以「毒品處遇前後測問卷」作為成果評量指標。</p> <p>d. 毒品犯出監通報：1. 出監前三個月為出監輔導階段。2. 結合勞政、衛政及社政，強化社區銜接輔導功能，透過與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會局、就業服務站等機構之合作，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與矯正機關之處遇</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形成四方連結，協助受刑人順利回歸社會，且對接受完整課程後之受刑人實施出監再犯追蹤。</p> <p>3. 假釋獲准之毒品犯，由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聘請之個案管理師入監進行出監前輔導。</p> <p>e. 積極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共同發展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案，以提升毒品犯接受更保服務之意願，延續司法處遇成效。</p> <p>C. 向陽計劃戒毒班：</p> <p>a. 篩選近 3 年將出監之毒品犯。</p> <p>b. 施以一系列課程處遇(1 年 2 期，每期 40 名)。</p> <p>c. 辦理家庭支持維繫方案。</p> <p>d. 毒品犯出監追蹤輔導。</p>		
				<p>②家暴犯處遇：</p> <p>A. 實施家暴犯入監新收個案評估。</p> <p>B. 對家暴犯實施至少 8 次認知親職輔導教育課程，對非僅違反保護令者，安排至少 16 次各種身心治療處遇。(法務部 98 年 12 月 31 日法矯字第 0980904210 號函、家庭暴</p>	業務費 470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受 刑人處遇計畫。</p> <p>C. 家暴犯出監通報。</p> <p>③性侵犯處遇：</p> <p>A. 實施性侵犯入監個案評 估。</p> <p>B. 對性侵犯於符合刑法第 77 條假釋條件或刑期將 屆滿前二年前依其篩選 評估結果，每月至少實施 2 小時之身心治療（依個 案狀況，平均 16 至 30 次 左右）或輔導教育（至少 完成 10 次），俟完成處 遇後提會治療評估小組 或輔導評估小組鑑定評 估其再犯危險有顯著下 降始得結案。</p> <p>C. 由執行機關副首長或秘 書、教化及相關科室、管 教、醫事或社工等人員、 及聘任精神科專科醫 師、心理師、社會工作 師、觀護人、少年保護 官、法律或犯罪防治專家 學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團 體等人員擔任篩選評估 小組、治療評估小組及輔 導評估小組委員進行入 監新收篩選評估身心治 療或輔導教育，完成處遇 後提會治療評估小組或 輔導評估小組，鑑定、評 估再犯危險程度是否有 顯著降低。</p>	矯正署專款補助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D.性侵犯出監通報。 E.性侵害犯罪相關業務、個案討論督導或研討會。		
	(六)	撤銷假釋作業	落實矯正署各項政策及刑罰權之執行，並以「提升廉明公正專業形象、增進犯罪矯正品質」之目標。	(1)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2)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3)個案再犯期限是否於保護管束期滿日之前。 (4)個案再犯之罪判決確定日是否已逾 6 個月。 (5)個案再犯之罪判決確定日是否已逾保護管束期滿日 3 年。 (6)個案是否故意再犯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7)殘餘刑期計算是否精確無誤。 (8)已通知檢察署執行殘刑，但已逾 1 月未接獲檢察署函覆，是否有再通知函請執行。 (9)撤銷假釋所需之文件是否齊備。 (10)因應刑法第 78 條修正，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應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其假釋；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其假釋，並通知當事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陳述意見。		
		(七)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之篩選作業——風險管理	為達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對屢犯重罪之受刑人依法施以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處遇。	(1)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2)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3)於受刑人新入監及移監時檢視身分簿及相關資料，確認是否為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個案。 (4)審查時除須檢視身分簿、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外，並應調閱相關前科紀錄。 (5)對符合條件之個案，即依有關規定彙整相關資料陳核，另，應以書面通知受刑人，並自受刑人收受之次日起，起算申訴之救濟期間。 (6)資料送陳畢應提累進處遇審查會審議後提監務會議通過，再陳報矯正署備查。 (7)平時遇有更刑之個案，應再次檢視是否有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情形。 (8)平時應利用集體教誨之時段持續加強宣導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相關規定，並落實監督機制。 (9)受刑人於陳報假釋時，須再次檢視是否有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情形，如發現應立即更正。 (10)針對「法定刑 5 年以上」者，是否符合皆需將內部檢視表影附身分簿，而符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合者需登錄於獄政系統及列冊管理。		
	(八)	性侵害受刑人出監資料上傳作業—風險管理	為保障婦女人身安全落實無縫接軌，對觸犯性侵害罪之受刑人，於出監前將有關資料上傳及郵寄各有關機關，以利爾後之持續治療、輔導及追蹤。	(1)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2)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3)身份勾稽：由總務科名籍股和調查分類科負責身份勾稽作業，教誨師則在陳報假釋和平日教誨時就判決書再做一次確認。 (4)獄政系統身分確定：業務承辦人員每週需進入獄政系統將出監人員再做一次確認。 (5)依規定寄送資料：性侵害受刑人期滿出監前2個月或假釋核准後寄送資料通報。 (6)獄政系統資料上傳：CJALB418F 於性侵害受刑人期滿出監前當月、假釋出監前1日或當日，將相關資料上傳。 (7)依規定電話通知：性侵害受刑人出監前1日或當日電話聯繫主管機關。		
	(九)	酒駕防制宣導及	為防衛社會安全，對觸犯酒駕受刑人實施多元酒駕之處遇，以避免該受刑人再觸犯酒駕犯行。	(1)每教區各於大禮堂進行1場次酒駕防制宣導。(或視經費輔以影音宣導) (2)挑選 20 名以內之酒駕累犯受刑人，進行 6 堂課小班酒駕處遇課程。 (3)小班處遇課程於課前後進行測驗，以評估課程成效。	業務費 47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處遇		(視經費核撥彈性執行) (4)開展多元處遇模式-酒駕受刑人動物治療。結合花蓮地檢、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共同辦理，透過馬場專業心理師帶領，動物為輔助媒介之治療模式，協助酒駕受刑人探索自我，覺察自我概念與酒精濫用間的關聯性，訓練正向壓力調適與問題解決能力，建構安全飲酒與預防酒駕再犯目的。		
		(十)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為協助貧困受刑人，或因受刑人入監服刑致經濟發生困難之子女就學，所為之補助措施。	(1)每學期開學日檢送報名表與申請辦法張貼於場舍公佈欄，並請所屬教區人員鼓勵符合資格受刑人踴躍提出申請。 (2)倘有受刑人提出申請，依矯正署規定完成審核並上傳獄政系統。		
		(十一) 消費者保護宣導	宣導保護消費者之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因消費所產生之觸法行為及糾紛。	針對 1. 65 歲以上高齡者、2. 原住民 3. 外籍人士 4. 身心障礙等 4 個族群，上網收集相關消費議題之影片，於各場舍播放；或分別提帶各場舍此族群之受刑人，施以集體宣導；或於工場利用集體教誨時間，宣導有關消費者保護相關規定。		
		(十二) 推動毒品	提升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員及個案管理人力之專業知能。加強收容人	(1)為使毒品及酒駕處遇的專業知能精進再提昇，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及個案研討會議，希冀透過討論，除提供一個專業實務工作的溝通	心社人員騰餘款。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計畫	健	<p>平台外，藉此也瞭解如何處理可能遭遇的困境。</p> <p>(2)不定期參與各項專業處遇研討會，希冀藉由學術、理論與實務交流及標竿學習機制，精進毒品及酒駕犯受刑人處遇業務之辦理。</p> <p>(3)自行辦理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員及個案管理人力物質濫用研習 4 場，提升其專業知能。</p>		
四、	衛生醫療	(一) 加強疾病預防及治療	<p>加強受刑人健康檢查及疾病治療等保健醫療事項，提供妥善醫療服務，預防重症發生，並配合受刑人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以促進身心健康。</p>	<p>(1)公費門診： 本年度聘請國軍花蓮總醫院及展新診所醫師 2 名，定期至監辦公醫看診、新收健康檢查、拒絕收監評估及衛生教育事項。</p> <p>(2)自費門診： 本年度由本監提供現有醫療設備，委請國軍花蓮總醫院指派牙醫 3 名，每日於監內辦理牙科健保門診業務，倘需施做牙科自費項目，亦併同辦理。</p> <p>(3)本年度因應未納保、停止健保給付及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受刑人疾病醫療需要，依相關規定採購適量藥品、衛材並儲備安全存量。</p> <p>(4)推動受刑人自主健康管理措施-「潛伏結核感染篩檢及治療(LTBI)計畫」： ①實施 LTBI 衛生教育說明會。</p>	業務費 240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②執行丙型干擾素釋放血液篩檢(IGRA)。 ③潛伏結核感染者治療評估(LTBI)。 ④治療藥物「都治」服務。 ⑤受刑人後續管理及照護服務。		
	(二)	強化傳染病防疫設施與防治措施。	(1)本年度加強加強受刑人肝炎、結核病、流感、新型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皮膚病受刑人之管理與照護等傳染病群聚感染預防措施。 (2)充實防疫設施與防護用品，並維持安全存量，以先進先出原則妥善規劃使用。 (3)強化本監同仁上呼吸道疾病症狀監控，遇有異常情況協助安排就診及通報。 (4)本年度辦理新收及在監受刑人暨同仁胸部X光肺結核篩檢業務。 (5)依矯正署核准採購醫療設施項目辦理採購招標事宜，以充實本監醫療設備，提升受刑人醫療照護品質。	業務費 150 仟元 業務費 250 仟元 設備費 199 仟元 作業基金設備 170 仟元		
	(三)	持續安排精神疾病受刑人醫療照護及管教人員管理技巧/知能。	(1)與國軍花蓮總醫院合作開設身心科門診，提供精神疾病受刑人便利就醫環境。 (2)適時轉介精神疾病受刑人予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會談或輔導，強化治療成效。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 照 護				
		(四) 加 強 藥 物 濫 用 防 制 尿 液 篩 檢	持續加強尿液毒品檢驗，杜絕毒品流入。	(1)本年度新收、借提還押及面對面懇親等受刑人均按規定辦理尿液毒品篩檢，尿液檢驗結果均做成紀錄送陳，如有陽性反應個案會同政風室查辦。 (2)配合年度三大懇親(春節、母親節、中秋節)擴大實施受刑人尿液毒品檢驗杜絕毒品流入。		
		(五) 加 強 環 境 衛 生 及 傳 染 病	加強環境衛生計畫與落實執行。	(1)本年度持續加強環境衛生整理工作，每週實施舍房、工場及宿舍區環境消毒，防止病媒孳生，杜絕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 (2)每季委請環境清潔公司噴灑合格環境消毒及滅蟲用藥，實施蚊蟲害防治作業，以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由總務管理類-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勻支	
		(六) 加 強 緊 急 救 護 訓	規劃並落實辦理管教人員及受刑人救護訓練課程。	(1)本年度邀請急救訓練講師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一場次管教同仁 CPR+AED 救護訓練。 (2)本年度配合花蓮縣衛生局規劃時程，薦派具緊急救護技術員(EMT)資格之同仁參加初、複訓業務，以強化本	由總務管理類-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練		監緊急救護技能。		
		(七) 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	實施本監「111 年感染管制措施實施計畫」。	(1)訂定 111 年感染管制措施實施計畫(含群聚感染作業流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等)，並依計畫內容辦理各項感染控制防疫措施。 (2)實施各項防疫措施應製成書面記錄，以備查核，其查核結果應符合 107 年版之「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五、	戒護管理	(一) 精進戒護職能教育訓練	1. 持續辦理新進戒護人員職前訓練課程。	對於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戒護人員(職代)報到當日，安排於中央台見習日間勤務，一週後開始輪值夜勤。年度管理員通案調動及新任管理員報到當日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由夜勤值班科員於於退班後實施授課講解勤務狀況及值勤要領，新進同仁填寫學習心得表，於退班當日送陳至戒護科長，使戒護科長能掌握同仁學習狀況。	業務費 829 仟元	
			2. 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課程。	(1)舉辦日勤、夜勤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課程，安排學科：戒護知能、值勤技巧及講解法規函令課程；術科：綜合逮捕術、防身術及八極拳等基礎戰技訓練。另排定夜勤利用假日警力較為充裕時，練習操作各項戒護器材(如監視器、滅火器、生理監測儀、電擊棒等)。 (2)將矯正署函示之專案檢討報告列為教材，由夜勤幹部	業務費 87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於退勤時實施教育訓練，除對教材講解說明外，並就同仁執勤情形進行檢討與策進，並於每月舉辦之科務會議中，由日、夜勤幹部就執勤時同仁所遇到之疑問及案例提出討論。		
		3. 辦理多面向應變演習，以強化危機處理小組應變能力。	(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504000540 號函」辦理例行性應變演練規劃，每月實施 1 次演練，針對本監硬體設施，擬定多元化應變演練項目，將演練時段區分平日、假日及夜間，並安排不同股別及督勤官，使每位督勤官及值班科員熟悉各種情況之應變措施，本年度已規劃下列演練項目：①受刑人急病戒護外醫之通道門開啟、擔架推送、上救護車之流程速度訓練。②提帶受刑人看診途中攻擊戒護人員欲行脫逃。③工場騷動之處置。④假日接見受刑人於接見通道攻擊戒護人員欲行脫逃。⑤提帶接見時 2 名受刑人互毆之處置。⑥新收受刑人為新冠肺炎疑似個案之處置等。 (2)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24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1480 號函」辦理戒護人員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遴選至少二十分之一	矯正署專款補助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戒護人員為年度訓練對象，每月實施槍械訓練、保養及空槍射擊預習，每季至少實施一次實彈射擊訓練。</p> <p>(3)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2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1570 號函辦理本監 111 年度兵棋推演及應變演習；除災害防救(颱風、地震及火災等)之兵棋推演，並配合靖安小組第 12 期回訓進行單一工場(教室)騷動之應變處理項目，及納入因應 COVID-19 疫情應變預防及緊急處置、通報措施，以有效阻隔疫情入侵及傳播。</p>		
			<p>4. 辦理防暴及受攻擊事件應變具體措施。</p>	<p>(1)預防暴力攻擊措施：</p> <p>①強化管教人員膽識增加臨機應變能力：賡續辦理八極拳操練，並由本監戰技教官指導綜合逮捕術及上铐注意事項，俾使管教人員能建立自信，面對近身搏鬥時能快速反擊並予以制伏。</p> <p>②特殊受刑人篩檢，行狀詳實記載並落實交接：運用直接、間接調查表、接見通信及平時輔導考核等各項機制篩選特殊受刑人並列冊管理，並於各項提帶時確實交接，以提高管教人員警覺。</p> <p>③暴力攻擊發生當下之處</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置：運用習得體技先行處置暴行，以無線電通報現場情況，勤務中心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為必要之勤務調派。</p> <p>(2)發生攻擊事件處置原則：依署頒處置原則檢核辦理。</p> <p>(3)事後協助事項：依署頒處置原則檢核辦理。</p>		
	(二)	加強受刑人處遇措施	1. 維持提供生活所必須熱水及持續供應素食。	<p>(1)為照顧體弱多病、高齡及心血管疾病之受刑人，維持其身心健康，每日由炊場提供基本生活必需之熱水，由場舍列冊管理，並於舍房外名牌標示。</p> <p>(2)為尊重受刑人個人宗教信仰及飲食習慣，炊場另供應營養均衡之素食以維持素食受刑人每日營養所需，要求場舍列冊管理，並於舍房外名牌標示。</p>		
			2. 夏季消暑措施。	<p>(1)假日舍房發放冰凍瓶裝水，並配合排風扇降低夏季期間舍房內溫度，避免發生受刑人中暑事件。</p> <p>(2)平日收封後，舍房發放食用冰塊，讓受刑人可以搭配飲品使用，有助於安定浮躁情緒，穩定囚情。</p>		
			3. 擬定高齡受刑人相關處遇措施。	(1)場舍主管對場舍中老病及罹患心血管疾病之受刑人列冊管理，留意其看診、用藥、舍房內與其他受刑人相處情形，適時輔導懷，發現身體不適或藥品不足時主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動安排看診。每月更新名單交至戒護科彙整，並列入休假及日夜勤交接事項。</p> <p>(2)完善高齡受刑人工場內無障礙設施，營造友善高齡受刑人之生活環境。</p>		
			4. 更換各工場受刑人座椅。	各工場受刑人座椅因長年使用多有搖晃、破損之情形，且因椅面較小(僅 19cm)較不適長時間使用，擬於 111 年度逐步汰換各工場受刑人座椅，除避免搖晃導致受傷風險，並符合人體工學以提升受刑人處遇。		
			5. 各教區天井運動場鋪設彈性水泥。	將各教區天井地面重新鋪設為彈性水泥，藉此重新整平斑駁、龜裂之水泥地面，改善遇雨積水及地面不夠平整問題，提供受刑人運動安全之環境。		
			6. 違規舍(靜思舍)增設風雨走廊。	於靜思舍內大門至外大門處增設風雨遮罩(晴空走廊)，以利視同作業員打飯、打水作業，並得於新收受刑人移入時作為檢物空間，提升受刑人處遇環境。		
	(三)	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1. 持續辦理場舍安全檢查。	<p>(1)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所訂，辦理場舍安全檢查。</p> <p>(2)每月安排當月安全檢查排程表，每日由中央台進行安全檢查，開封日針對舍房 4 至 5 間，每週六日夜勤接班股於勤教點名後，實施工場安全檢查；每月並針對幫派及特殊列管受刑人進行舍</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房例行性安全檢查。</p> <p>(3)不定期對場舍或受刑人實施各類突擊性安全檢查：</p> <p>①工場突擊安全檢查：當日延後開封，集中日勤及夜勤接班股警力，以突擊檢查指定工場之安全設備及違禁品查察。另視實際情況，以提前收封方式，集中日勤警力進行突擊檢查。</p> <p>②舍房突擊安全檢查：開封後集中夜勤交班股警力，以突擊檢查指定舍房之安全設備及違禁品查察。</p> <p>③開封突擊檢查受刑人身體及隨身物品：當日延後開封，以集中日勤及夜勤接班股同仁，檢查指定工場受刑人之身體及隨身物品之查察。</p> <p>④收封突擊檢查受刑人隨身物品：工場受刑人入房後，將隨身物品留置舍房門口，禁止帶入舍房，再由集中之警力檢查隨身攜帶之物品，並以金屬探測器輔助檢查。</p> <p>(4)前述各類安全檢查，除指派督導人員在場督導並實施抽查複檢外，並以金屬探測器等科技設備輔助安全檢查。</p>		
			2. 賡續強化監視錄影系統設備。	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3930 號函所示，以所繪	由設備及投資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製戒護安全地圖標示之監視系統死角，持續增購監視系統設備，提升監視畫面涵蓋率，避免戒護死角，並規劃結合電子圍籬、臉部識別偵測或車牌偵測等各項科技化技術，拓展戒護人力可視範圍，強化戒護安全。		
			3. 增購無線電對講機。	擬於工場、舍房及勤務中心增設無線電對講機 25 台，以提升勤務橫向聯繫之即時性及戒護安全。	由設備及投資項下勻支	
		(四) 營造友善人文環境	1. 戒護工作環境改善。	持續改善同仁辦公環境：改善工場、中央台、管制口及戒護科內勤同仁之辦公環境，增加收納以維持辦公環境整潔，並助提升行政效率。	由總務管理類-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勻支	
			2. 持續改善備勤環境，以提升休憩品質。	(1) 持續汰換同仁備勤室之老舊冷氣機，除提升同仁備勤品質，更換為變頻節能冷氣並得節省電費支出。 (2) 持續美化同仁備勤室及文康休息區之環境，除油漆粉刷外，並擬購置電動按摩椅，使同仁於備勤時間能充分放鬆。 (3) 設置員工餐廳： 擬將戒護大樓 2 樓員工健身區改設為員工餐廳，規劃設置足供同仁用餐使用之桌、椅，並設置具加熱功能之打菜檯，以自助餐廳方式改善同仁用餐空間及品質，增加同仁間之凝聚力。	由設備及投資項下勻支	
			3. 改善本監職	(1) 持續整修本監久未承住之	由總務管理類-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員宿舍區環境。	眷屬及單身宿舍，除油漆粉刷外並設置生活必須之桌、椅及衣櫃，供外縣市同仁能承租使用。 (2)持續綠美化宿舍區生態公園，栽植生命力較佳之植物並維護區域環境整潔，提升宿舍區生活機能，改善住宿環境。 (3)建置宿舍區公共區域監視系統，以保障宿舍區職員安全，提供安全住宿環境。 (4)檢修、汰換並增建宿舍區職員停車棚鐵皮浪板，改善同仁停車環境。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勻支	
			4. 優化本監環境設施。	由清掃、外園藝對全監草木進行修剪、與內巡邏道及戒護區內壁面進行油漆彩繪，並由外園藝移植適當園藝植物至外巡邏道兩側，藉以美化本監環境。	由總務管理類-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勻支	
			5. 優化接見室區域設備環境。	(1)將接見室內家屬使用座椅，改為具有椅背、椅墊之座椅，藉此提升舒適度。 (2)重新規劃兒童育樂區之區域，設置防撞軟墊、滑梯及適當之玩偶，使幼童能有安全遊憩之環境。	由總務管理類-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勻支	
六、	(一)	總務管理	妥善協助各科室辦理各項基本行政、事務管理及人員訓練業務。	依各類工作性質，如：教育訓練費、水電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稅捐及規費、保險費、物品、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特別費、鐘點費、出席費	業務費 8,257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作維持		及作業、調查、教化等業務辦理經費科目及預算金額勻支。		
		(二) 設備及投資	執行戒護、消防安全設備及零星設備	(1) 依據當年度各月份之規定期程執行戒護、消防安全設備及零星設備等政府採購業務。 (2) 每半年定期召開機關設備費研商會議，針對各單位所提需求設備檢視及排定優先順序，經送陳後辦理採購。	設備費 1,925 仟元	
		(三) 精進給養業務、提升受刑人生活品質	1. 賡續落實受刑人副食品之採購查驗工作。 2. 持續改善受刑人伙食。 3. 辦理受刑人伙食業務，應製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單」，完整、詳實紀錄進貨。 4. 強化受刑人伙食實物帳務管控與稽核。 5. 妥為運用矯正公益補助費。 6. 提供受刑人沐浴熱水供	(1) 由花蓮地區矯正機關輪辦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依矯正署函頒「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副食品採購應行注意事項審查列表」確實審查，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2) 每月召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 1 次，由各場舍受刑人推派代表參加，針對菜色、營養及烹調技術等事項提供建言，並加強飲食衛生之督導與管理。 (3) 每日受刑人主、副食進貨時，應由伙食管理人員與炊場管理人員負責初驗，其查驗結果均於「進貨查驗單」之查驗結果欄註記，每日所製作之「收容人主、副食進貨查驗單」，均按日陳送長官核閱，會計、政風抽驗人員每週至少抽驗 2 次，膳食改進小組召集人則每週複查 1 次。	法務部作業基金 326 仟元。(廚餘處理設備)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應，通盤檢討熱水管線設備與供應標準。</p> <p>7. 持續辦理廚餘減量措施。</p>	<p>(4)受刑人伙食實物之收支、保管及盤存均依實際情形登載，伙食實物之稽核均依「收容人伙食實物帳務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伙食實物之採購、驗收及炊場管理，均依規定分由不同人員負責。</p> <p>(5)矯正公益補助費依署頒規定擴大使用於矯正機關公共設施(備)、教化處遇、戒護安全、衛生醫療、矯正業物，及受刑人給養、貧困救助、死亡撫恤、家庭支持與更生保護等。</p> <p>(6)定期檢視及維護受刑人熱水管線硬體設備，並依法務部 107 年 9 月 20 日法授矯字第 10705004500 號函按季節、溫度及對象定期供應沐浴熱水，維護受刑人權益。</p> <p>(7)加強宣導廚餘減量及研議去化措施，每月紀錄廚餘量狀況並隨時檢視減量去化措施之成效；另矯正署業編列預算辦理本(111)年度矯正機關廚餘處理計畫建置，本監獲配構置廚餘處理設備，依規定期程辦理。</p>		
		(四) 落實保管業	<p>1. 落實受刑人金錢保管及勞作金收流程管控及查核。</p> <p>2. 依規定妥為</p>	<p>(1)受刑人入監攜入之現金，由戒護人員代收後，登入現金點收簿後交出納簽章；郵寄現金或匯票，由收發室登錄後，由戒護科交受刑人當面拆封清點核對並登記郵寄</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 及 查 核	運用受刑人 保管金孳 息。 3. 依規定辦理 物品保管及 查核。	現金匯票明細表及收入點 收簿後，交出納簽章；接見 匯款，由接見室經辦員代收 並登入收入點收簿後交出 納簽章。戒護科將前項收入 明細表交總務科保管承辦 人輸入獄政系統後，依其類 別列印收據，並將金額登入 受刑人金錢保管分戶卡，由 受刑人簽名及按捺指印。 (2)受刑人勞作金由作業科各 場舍結算製作給付清冊，提 報監務會議審議通過，勞作 金名冊並於各場舍公告欄 張貼公告。 (3)保管金孳息依規定用於受 刑人飲食補助、貧困生活補 助、受刑人喪葬補助及疾病 醫療改善等項目。 (4)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 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 與相關函釋規定辦理金錢 與物品之管理、使用、查核 及待領金清理作業等。 (5)受刑人保管金、勞作金設置 專案帳戶管理，輔以獄政系 統帳目與人工帳目互相勾 稽比對，每月不定期查核至 少 1 次以上，每季定期會同 會計及政風人員盤查稽核 受刑人保管金及勞作金帳 目，並將查核結果陳送機關 首長。 (6)受刑人貴重物品保管依規 定拍照存證，並上傳獄政系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統。經受刑人眼同納入封緘後按捺指紋，於保險櫃妥為保管與存放，保管處所設置監控設施管控，每月測試監控設備，確保正常運作，另不定期配合政風人員盤查稽核保管物品。</p> <p>(7)加強物品保管倉庫之清潔與整理，以及室內溼度控制，以保全物品完整。</p>		
	(五)	房舍修繕、政府採購及受刑人生活用水改善	<p>1. 繼續推動辦理監內硬體設施改善，以維護戒護安全。</p> <p>2. 改善宿舍環境及生活設施(備)。</p> <p>3. 配合各科室使用需求及年度經費辦理電子採購、小額採購及公開取得(招標)採購作業。</p> <p>4. 依規劃期程完成受刑人用水全面改以自來水供應計畫以改善用水品質。</p>	<p>(1)確實掌握各項修繕工程之進度，加強注意工地安全，確實要求工程品質。</p> <p>(2)針對宿舍區待修繕部分視機關年度預算及人力經費逐步整修，必要時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辦理。彈性調整宿舍使用配置，以利最大運用。</p> <p>(3)針對採購標的性質，採取適切採購策略，確實掌握辦理時程及品質，依法完成採購及驗收作業；依契約所訂內容訂貨、驗收、付款。</p> <p>(4)為改善受刑人用水品質，全面建置自來水系統，本監辦理 110 年儲水池新建及自來水管線工程採購案，預計分 2 年期程施作，110 年完成規劃、設計部分；111 年完成整體工程建設。</p>	<p>業務費 774 仟元</p> <p>法務部作業基金：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3,014 萬 4 千元。(另 110 年保留款 983 千元)</p>	
	(六)	強	<p>1. 依據檔案法規辦理本監</p>	<p>(1)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及檢調應用等例行工</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化 檔 案 管 理 及 運 用	<p>檔 案 之 點 收、立案、 編目、建檔。</p> <p>2. 檔案庫房設 施管理。</p> <p>3. 加強檔案開 放運用宣 導。</p> <p>4. 訂定 111 年 機關檔案考 評執行計畫 。</p>	<p>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研 擬檔案清查計畫，辦理本年 度檔案清查及銷毀工作。。</p> <p>(2)依檔案法規改善檔案保存 環境，並依其類別分區設置 保管空間或分別配置保管 設備，以提昇檔案管理效 能。</p> <p>(3)依本監所訂檔案開放應用 須知，持續開放民眾申請運 用。</p> <p>(4)依計畫落實執行，以達成預 期目標。</p>		
		(七) 建 全 名 籍 資 料	<p>1. 受刑人入監 當日完成獄 政系統名籍 基本資料登 打作業。</p> <p>2. 持續利用 「收容人影 像辨識身分 比對系統」 進行影像比 對覆核作 業，強化本 監受刑人身 分之識別。</p> <p>3. 協助辦理受 刑人健康保 險。</p>	<p>(1)新入監受刑人之身分證字 號、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及 罪名、刑期等執行指揮書資 料，由總務科名籍承辦人員 辦理新收當日即輸入獄政 系統，完成受刑人資料建 檔。</p> <p>(2)依規定將查核結果定期(每 旬至少一次)陳送機關首 長，並以專卷保存備查，俾 利管考。</p> <p>(3)對於未加入健保受刑人，除 協助其納入二代健保，並辦 理健保卡，以維護其就醫權 益。</p>		
		(八) 配 合 研	<p>1. 持續風險控 管及滾動式 調整。</p> <p>2. 依內控稽核</p>	<p>(1)滾動式檢討及調整風險評 估結果，針對超出可容忍風 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列入 風險內控。</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考業 業務 持續 辦理 內控 及推 動節 能措 施	<p>結果檢討。</p> <p>3. 確實執行作業層級，包含 AZ1 自行收納收款、BZ1 財產移動、BZ2 財產增加、JZ2 採購招標作業、Z4 死亡通報等 5 項內控項目之自行評估。</p> <p>4. 落實執行節能措施。</p>	<p>(2) 依稽核建議持續改進內控流程，以臻完善。</p> <p>(3) 每季進行作業層級自行評估，按時實施風險控管。</p> <p>(4) 每半年定期召開節能會議，加強宣導節能觀念及強化節能管理措施。</p>		
	(九)	落實 受刑 人參 加外 役監 遴選 資格	<p>1. 落實外役監遴選資料審查與覆核。</p> <p>2. 提報外役監遴選小組會議及監務會議審查。</p> <p>3. 資料陳送以密件或親送方式處理。</p> <p>4. 借提其他機關受刑人申請資料僅為參考。</p>	<p>(1) 陳報前與核定後之各類表件及函文應落實分送各單位承辦人審查，並由主管覆核。</p> <p>(2) 總務科名籍人員彙整資料時須逐一確認審查表與審查基準表各欄位有無缺漏或疑義，復陳機關首長核定。</p> <p>(3) 提報本監外役監遴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復提監務會議審議。審核通過後將資料登載獄政系統及上傳，並將遴選審查基準表及監務會議紀錄節本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4) 審查表、審查基準表等資料送陳過程須以密件或親送方式處理，以避免遭人竄改</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5)借提其他矯正機關受刑人申請外役監遴選作業，其所傳資料僅提供本監各單位參考，由業管科填報及審查後送陳。		
	七、健全行政管理	(一)落實人事服務及績效管理	<p>1. 人事業務屬同仁權益事項，加強宣導。主動積極為同仁服務，並以公開、公正、公平處理人事業務。</p> <p>2. 強化績效考評功能及公務紀律，獎懲並重，平時考核成績作年終考績之依據。</p>	<p>(1)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人事法令規章，使同仁瞭解。</p> <p>(2)有關員工權益、福利及其他疑義事項主動通知，申辦案件迅速處理。</p> <p>(3)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依權責，確實督導考核。平時考核於每年 4 月、8 月進行，主管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事項進行客觀之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並密陳機關長官核閱。</p> <p>(4)落實平時考核制度，考核成績作年終考績之依據以達機關年度之工作目標。</p> <p>(5)工作努力具優良事蹟或怠忽職守違反規定者，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適時給予獎懲，並提考績委員會審議。</p>	人事費 215,683 仟元	
		(二)推行人事公開及職務	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公正、公平、客觀，落實職務輪調，杜絕弊端及發揮職務代理功能。	<p>(1)職務出缺，除配合法務部辦理通案調動及陞遷外，均遵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遷調或陞遷作業，並提經甄審委員會，以公正、公平、客觀之方式評審後，報請法務部核派。</p> <p>(2)非現職人員職務代理案確</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輪調		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科室內人員依職期規定經常實施職務輪調，每人具備多項工作能力，發揮職務代理功能，避免久任，杜絕弊端發生。		
	(三)	文康及社團活動	推動文康及社團活動及健康職場促進，以型塑優質及多元行政文化。	(1)結合環境教育，賡續辦理各項員工戶外生態教育訓練活動，調劑同仁身心，紓解工作壓力。 (2)持續推動社團活動並鼓勵同仁參加，提倡正當休閒。 (3)建立健康職場環境，動員全體同仁共同參與推動健康促進，以培養運動習慣及健康體能。	業務費 446 仟元	
	(四)	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績效和工作滿足。	(1)賡續成立員工推動小組暨關懷協助小組，協助同仁解決問題，致力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以提升團隊的競爭力。 (2)整合內外部資源(如醫院/專業機構)與其合作，協助推展 EAP，並適時提供同仁在工作面向、生活面向、健康面向、管理面向及組織面向的服務。		
	(五)	推展員	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推展員工終身學習，強化	(1)依行政院重大政策及機關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事宜(如環境教育、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性別主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工 教 育 訓 練 及 終 身 學 習	訓練進修。	<p>流化、廉政倫理、行政中立、個人資料保護、國際人權公約、生命教育、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消費者保護、多元族群文化、全民國防教育等政策性訓練）。</p> <p>(2)積極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或安排性侵害防治課程，以建立性別平等、尊重他人的價值信念。</p> <p>(3)運用專業醫護人員，規劃辦理急救、藥物等衛生教育，增進醫藥知能。</p> <p>(4)結合資訊電腦化辦理訓練，持續推動數位學習、提升專業知能。</p>		
		(六) 辦 理 退 休 撫 卹	辦理退休撫卹及人員照護。	<p>(1)主動提供同仁退休之諮詢服務，及協助申請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同仁辦理退休。</p> <p>(2)退休人員月退休金 25,000 元以下，依規定發放三節照護金，另協助退休人員需求辦理退休金恢復請領等事宜。</p> <p>(3)邀請退休人員參加本監聯誼及各項活動。</p>	獎補助費 48 仟元	
		(七) 辦 理 意 外 團 險	繼續辦理新光、國泰、華南、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保險及「闔家安康」等保險。	<p>(1)提供同仁各項福利保障措施訊息，加強宣導優惠措施鼓勵同仁投保。</p> <p>(2)員工（含眷屬）如有意外發生主動協助保險理賠事宜。</p> <p>(3)積極與地區投保團險公司保持連繫，提供服務。</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會計預算	(一)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共同性經費結報系統	1. 全程採電腦線上處理，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2. 減省人工登打及紙本遞送等作業，簡化行政作業。 3. 強化審核作業，提供自動檢核功能。 4. 提供管理性報表，會計資訊加值運用。	(1) 透過共用介接規範，整合介接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GBA)、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並採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經費報支全程電子化，簡化經費報支作業流程，以增進行政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2) 目前結報項目為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油料，111 年預計將薪資系統導入經費結報系統。		
		(二) 加強內部審核制度，發揮財務行	1. 對出納、庶務零用金、保管週轉金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查核。 2. 隨時清理保管款、暫付款及代收款。 3. 對財產每年至少盤點一次。	(1) 定期及不定期地對零用金、週轉金及出納業務進行查核(盤點)，並將查核情形做成紀錄、陳核。 (2) 對保管款、暫付款及代收款隨時督催、清理，避免久懸。 (3) 對財產每年至少一次監盤作業。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政效能				
	九、統計資訊	(一) 統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4. 配合上級辦理統計業務精進及創新相關事項。 5.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6. 賡續精進囚情預警指標持續研提機關囚情重要指標，作為機關囚情管理預警參用。 7. 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受刑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2)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之期限陳報 (3) 定期(按日、月、半年、年)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4) 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5) 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6) 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7) 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8) 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 (9)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資訊業務	1.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2. 加強本監政策推動、工作情形網路行銷。 3. 電腦主機房相關設施改善。 4. 精進檔案管理之「文書與檔案作業資訊化」作業。 5. 配合上級辦理資訊業務精進及創新相關事項。	(1) 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辦理資訊業務安全稽核等事宜。 (2) 運用網站及互動式服務平台加強本監政策推動、工作情形網路行銷。 (3) 因應本監獄政資訊系統伺服器主機更換，辦理伺服器作業系統與資料庫系統安裝及辦理獄政資料轉移等作業。 (4) 持續配合及協助本監總務科辦理檔案管理「文書與檔案作業資訊化」之檔案典藏數位化計畫等以利檔案業務管考。 (5) 配合法務部辦理機關全球資訊網站維護作業及相關資訊業務。 (6) 因應新冠肺炎協助辦理本監行動接見及協助各科室同仁參加線上課程相關事宜。	業務費 152 仟元、設備費統籌由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	
	十、政風督導	(一) 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賡續並落實辦理風險評估機制。	(1) 嚴謹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定期檢討機關安全風險事件及人員評估資料，並依個案情形研擬督導改善作為。 (2) 依據法務部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賡續辦理「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落實人員考核。 (3) 研擬具體興革意見，落實防弊措施，建立機關廉政機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制，召開廉政會報，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推行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發揮會報功能。</p> <p>(4)機關內發生違法失職案件時，協調業務單位針對案件發生原因問題癥結進行檢討後研訂具體改進作為，簽請機關首長核定辦理。</p> <p>(5)辦理政風訪查及非風紀事件之陳情檢舉事件，蒐報有關機關各項廉政情資。</p>		
	(二)	協助機關興利服務	辦理預防性防貪作為。	<p>(1)辦理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訓練課程、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廉潔楷模表揚或獎勵優良廉能事蹟。</p> <p>(2)會辦機關業務如發現違反法令恐有圖利之虞，及時提出預警意見，以阻斷圖利結果，保護同仁不致罹法。</p> <p>(3)依據業務稽核結果，協同業務單位研討相關防弊及興利措施，指定業管單位於廉政會報提出專案報告。</p> <p>(4)辦理受刑人家屬廉政問卷調查，並與歷史紀錄比較分析，發掘民怨，研擬改進措施，提供機關作施政參考。</p>		
	(三)	強化公務機密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及保密警覺，維護機關安全。	<p>(1)會同資訊室不定期實施電腦設備安全暨資訊機密維護檢查，落實資訊檢查機制，並將缺失簽請改善。</p> <p>(2)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辦理，掌握重大陳情、請願</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 安 全 維 護 業 務		<p>或危安預警資料，並協調業務單位預作防範措施因應。</p> <p>(3)確實依「二版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配合戒護科對各場舍、懇親會場實施不定期檢查，防止危險、違禁品之流入。</p> <p>(4)視機關發生重大危安事件，召開安全維護會報，針對專案期間機關安全狀況，依安全維護計畫與專案任務執行要點，協調戒護科落實巡邏勤務，加強門禁管制及安全維護作為。</p>		
		(四) 發 揮 採 購 監 辦 功 能	落實執行採購監辦，發掘採購缺失。	<p>(1)彙整年度採購案件，進行系統性之整理與歸類，並對各項資料交叉比對分析，檢視異常，或提出興革意見。</p> <p>(2)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對採購招標及其他易滋洩密之事項及人員，預先研擬防範措施，預防洩露底價、或其他應為保密事項。</p>		
貳、 作 業 基 金	十一、 作 業 技 訓	(一) 辦 理 受 刑 人 技 能 訓 練	<p>1. 辦理受刑人技能訓練以短期實務性，又符合市場需求性，確實與社會接軌為訓練目的。計畫辦理職類：</p> <p>(1)行銷及中</p>	<p>(1)訓練受刑人一技之長，將技能訓練與本監自營作業相結合，以出監後增加就業、創業機會，減少再犯為目的：</p> <p>①行銷及中餐烹調班</p> <p>A. 聘請在地專業指導講師授課，以增進烹飪技藝的學習效能。</p> <p>B. 預定招收 18 名授予 350 小時課程訓練，計畫以丙</p>	技能訓練費 2,000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餐烹調班(2期)。</p> <p>(2)行銷及烘焙班。</p> <p>(3)行銷及石藝雕刻班。</p> <p>(4)行銷及園藝植栽設計班。</p> <p>(5)行銷及新娘秘書班。</p> <p>(6)行銷及照顧服務員班。</p> <p>(7)行銷及職前訓練班。</p> <p>2. 加強與勞動力發展署辦理技訓合作相關事項。</p>	<p>級技術士檢定授課方式，輔助學員出監後參加檢定為生涯目標。</p> <p>②行銷及烘焙班</p> <p>A. 向地方特色產業取經，聘請具烘焙技能專業師資，傳承專業烘焙技能。</p> <p>B. 結合本監自營作業食品科，精進烘焙技巧，提高自營產品精緻度與技能訓練相輔相成。</p> <p>③行銷及石藝雕刻班：結合地方傳統石藝產業發展自營作業項目，使受刑人於執行期間習得石雕技藝，激發潛能。並加強與廠商建立產銷合一機制，以引導協助其走向石藝就業市場。</p> <p>④行銷及園藝植栽設計班：訓練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習性，陶冶性情，更由於花東地區缺乏此類技藝人才，本監與華東盆栽協會之合作，借助社會資源，幫助受刑人達到技能訓練「教、訓、用」合一之目標。</p> <p>⑤行銷及新娘秘書班</p> <p>A. 透過課程學習整體造型設計，複製更卓越的觀光婚紗造型服務人員。</p> <p>B. 從課程中習得臉部保養及化妝技巧、衛生消毒等相關知識內容為日後順利取的美容丙級證照，提升在社會上之競爭力，讓</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生涯規劃多元發展。</p> <p>⑥行銷及照顧服務員班</p> <p>A. 目前矯正機關收容人老年、病患照護及社會對長期照護人力需求之短缺，長照機構的照服員流動性高，為維持長照機構服務品質並因應長照保險政策，特運用國軍花蓮總醫院相關醫療設備、課程規劃與師資等資源，辦理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訓班。</p> <p>B. 培養受刑人具備照顧服務人員的相關知識與技能，使其具有從事護理機構服務工作之資格，以符合社會需求，俾其出獄後更易於就業、減少再犯，以利再社會化。</p> <p>⑦行銷及職前訓練班：透過職前訓練之實施，幫助受刑人取得安全衛生教育之證書，使其出監後能成功就業，以降低再犯率。</p> <p>(2)申請規劃 111、112 年與勞動部花蓮就業中心合力開辦短期技能訓練班，如：木工室內裝修班，藉由勞動部提供專業師資及相關教材，協助本監技能訓練班開辦更能符合市場趨勢。</p>		
	(二)	自營	1. 持續加強辦理自營作業穩定成長目	(1)印刷作業： ①檢視自我優勢條件，主動與客戶密切聯繫，並給予合理	目標收入：作業基金印刷預算 1,700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作業	<p>標，以達成總體作業收入於部外供銷金額佔 20% 之具體績效。</p> <p>2. 落實自營作業內外部供銷系統機制，發揮自產自銷、自給自足、互通有無之內部供銷機能，進而全面提升行銷管道提高績效。</p>	<p>之優惠和服務，以及利用公家機關互動爭取為新客戶。並加強與地區性基層機關橫向聯繫，擴大承攬作業機會，以提升作業績效。</p> <p>②本監是法務部指定為矯正機關東部地區印刷專責機關，必須以專業水準維持服務品質，預定年度目標收入概算 170 萬元以上。</p> <p>(2)木工石雕作業：</p> <p>①主要以承攬本監木製品製作，部份再對外爭取新客源為目標。主動宣傳木工石雕製作項目及作業目的，並推出新作品於展示室陳列，以達到新產品行銷之功能，預定年度目標收入概算 72 萬元以上。</p> <p>②透過技訓及自營的結合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更具體展現受刑人技訓之成果，創作生產石雕飾品，以價廉物美之巧藝吸引消費者之青睞。再迎合市場需求，積極研發木工雕刻新產品，以擴大行銷通路，獲取更多之利潤。</p> <p>③在作業成品展示室隨時展售不同新產品供來賓選購，同時尋求與本地廠商簽訂委託銷售契約拓展行銷管道。並持續參與本地區節慶活動，結合相關機構對外辦理作業成品展售活動，以</p>	<p>目標收入：作業基金木工石雕預算 720 仟元</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推陳出新薄利多銷方式吸引消費者買氣。</p> <p>④洽商清潔隊或環保局經由多方合作方式，由清潔隊提供回收之廢棄傢俱，木工科依件數及修繕難易度承攬施工。</p> <p>⑤提供民眾傢俱健康檢查，依客戶需求修繕廢棄傢俱、修護整容老傢俱或客製化設計及售後修護服務等。</p> <p>(3)縫紉作業：</p> <p>①以專業指標擴大承攬東部監所戒護人員制服、受刑人服裝及役政署役男服裝等作業。為維持產品品質應加強作業技能精進，以贏得託付信賴。並利用公函及網路介紹作業產品，以穩定作業正常運作。</p> <p>②本監是法務部指定為矯正機關東部地區縫紉專責機關，必須強化設備需求機能，以提升製作水準。</p> <p>③預定年度目標收入概算 280 萬元以上。</p> <p>(4)食品作業：</p> <p>①為建立機關自有品牌特色及增進自營產品多樣性，以產學合作模式發揮技訓與作業相結合功能。</p> <p>②利用東部地區有機農業之優勢，以在地農特產品發展有別於其他機關同質性之產品。</p>	<p>目標收入：作業基金縫紉科預算 2,800 仟元</p> <p>目標收入：作業基金食品預算 4,950 仟元</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③配合食品衛生相關法建立自有品牌商品，結合本地農(特)產品行銷販售或網路購物之便利性，逐步建立市場口碑及信譽，擴展行銷之通路。</p> <p>④預定年度目標收入概算 495 萬元以上。</p> <p>(5)農作作業：</p> <p>①利用本監現有空地栽植時令農作，發揮地盡其用與培養受刑人勤勞奮發之習性為目的。</p> <p>②於生命教育農場引進太空包栽培方式，利用菇寮環境控制氧氣、溫濕度及光線栽培高經濟價值黑木耳及其他菇類，由傳統慣性農業逐步轉型至精緻農業。</p> <p>③重新規劃自動灑水系統，再由精緻農業往 AI 農業精進。</p> <p>④精緻農業栽培高經濟價值農作物不僅可以提高年度績效，並培養受刑人精緻農業栽培技術。</p> <p>⑤提供本監食品科、職員或員工伙食團所需之農作蔬菜，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p> <p>⑥預定年度目標收入概算 9.8 萬元以上。</p> <p>(6)前揭自營作業計有五項，積極對外參與展示活動及發送文宣，主動拓展行銷市場，提高作業產量維持工場</p>	<p>目標收入：作業基金農作科預算 98 仟元</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正常運作，以增加自營作業製品銷售業績，本年度將會結合相關機構積極對外辦理內銷推廣作業。</p> <p>(7)加強尋求與廠商、企業主資源互通建教合作模式，以培養受刑人多元技能，提高作業專業知能。</p> <p>(8)依年度作業基金編列經費預算，執行採購相關需求設備。</p> <p>(9)制定有效經營策略及積極開發行銷通路，建立產品品牌，引進更多社會資源挹注，結合本監專業人力開創新式產品。</p>		
	(三)	委託加工作業	<p>1. 加強對外承接委託加工作業，以減低廠商投資成本的負擔，並積極聯繫招攬廠商委製成品加工作業效能，奠基雙方互惠互利的原則，以增加作業營收為目標。</p> <p>2. 加強與更生保護分會、就業服務站橫向聯繫，合作辦理廠</p>	<p>(1)對於紙品加工、塑膠加工等委託性質作業，隨時檢視自我優勢，積極對外尋求新客戶來監提供作業之意願，並以合理之單價減輕其成本，提高委託作業的意願。</p> <p>(2)維持原有廠商對作業產能產值、品質之信心及減少作業耗損之機率，促其續訂合約，以達到作業穩定目的。預定年度目標收入概算 478.8 萬元以上。</p> <p>(3)為落實政府提升工資政策，所議定單價要適度提高，增加受刑人勞作金，既可維持工場正常運作，也能達到安定受刑人情緒管理的目標。</p> <p>(4)洗滌科以專業技能提升作</p>	<p>目標收入：①作業基金紙品科：4,350 仟元、②作業基金塑膠科：438 仟元</p> <p>目標收入：作業</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商參訪活動，以促進交流，增加作業承攬機會。	業收益，促進營運增值績效，年營業目標為 55 萬元以上。 (5)勞務加工縫紉科部分，預定年度作業收入為 6.4 萬元以上。	基金洗滌科:550 仟元 目標收入：作業基金縫紉加工科 64 仟元	
	(四)	其他勞務	1. 加強以監內服務性質之勞務作業，提高績效增加作業收入。 2. 加強規劃生產作業與更生就業相結合，使受刑人出監後確實銜接社會生活，增強復歸社會的動力。	(1)所承攬本監視同作業之各項勞務工作，包含清掃、炊事、衛生等，預定年度作業收入為 126 萬元以上。 (2)依規定配屬零星單位遴選符合條件受刑人參與作業，充分發揮人力資源運用。 (3)作業性質不相同單位，將採取合理每日課程標準，以激勵受刑人工作意願與士氣。	目標收入：作業基金什工科預算：1,262 仟元	
	(五)	行政業務	1. 定期召開科務檢討會議，強化行政業務處理品質及效能，並遵照矯正署規定陳報各項表報資料，以提昇辦事效率及績效。 2. 落實執行「一監所一(數)特色」	(1)按月製作受刑人勞作金、獎勵金發給報表。 (2)按月陳報作業情形簡報表及作業成績考評表。 (3)按月陳報國有財產項下之「作業基金財產增減表」及「作業基金財產增減結存表」。 (4)每上下半年陳報機關自營作業績效檢討報告表，依本方案提示內容落實推動執行。 (5)每半年陳報身心障礙受刑人作業及技訓情形調查表。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之政策，廣泛結合相關機構，並充分運用資源以彰顯作業績效。</p> <p>3. 有效推廣行銷產品提升自營作業績效，拓展營運規模，以達到總體收入於部外供銷金額佔 20% 之成長目標。</p> <p>4. 落實組織「風險管理」機制，隨時自我檢視。弱化因子及潛在危機，以周延管理防範未然。</p> <p>5. 落實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就業轉介服務。</p>	<p>(6)依規定公開上網辦理自營作業機器設備及技能訓練班訓練材料採購。</p> <p>(7)每半年陳報機關辦理「強化受刑人出監就業輔導」工作情形調查表。</p> <p>(8)要求公文製作程序，以提高行政效能。對處理完畢之公文依規定期限做好歸檔管理。</p> <p>(9)配合本科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類 SOP 標準作業流程，使各項業務均有標準化作業，減少人為因素肇致之疏失。</p> <p>(10)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就業轉介服務，於每月出監輔導時、各工場集體教誨時宣導及調查，屆出監受刑人有接受就業服務轉介需求者，評估個案狀態狀態後，將個案轉介表函送所屬就業中心完成轉介程序。</p>		
		(六) 豐富矯正機	<p>1. 充分運用本監充裕人力資源，發展多元化作業產品，達到自產自銷之</p>	<p>(1)利用本監閒置空地，成立自營作業農作科，配合季節時令栽植各類食蔬，提供員工及伙食團採購。</p> <p>(2)運用自營作業縫紉科現有之機具設備，開發受刑人內</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關 自 營 作 業 產 品 暨 提 昇 內 部 供 銷	<p>目的。</p> <p>2. 持續擴大本監自營作業產品內部自產自銷能力，提昇自營作業品質與產能。</p> <p>3. 強化產品行銷通路，拓展潛在消費客群，增加作業營收。</p>	<p>衣、毛巾等民生物品，提供全國各矯正機關及合作社採購。</p> <p>(3) 擴充食品科作業機具設備，提昇整體產能數量。</p> <p>(4) 主動連繫花蓮地區各矯正機關，提供食品販售訊息，爭取各機關訂購意願，妥適建立供銷機制。</p> <p>(5) 透過分送食品型錄、推銷函或人員親自拜訪行銷方式，介紹本監綠豆冰糕及剝皮辣椒麻花捲、QQ 棉花餅、玉米堅果脆片等產品。</p> <p>(6) 積極參與各類對外展售，舉辦產品試吃活動，爭取消費者對產品之認同，拓展商品市場能見度，提升作業營收績效。</p>		
		(七) 自營作業材料採購 風險管理	<p>1.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2. 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1) 記錄與通知：</p> <p>① 業務承辦人員請購材料物品前是否有填寫「請購申請單」？</p> <p>② 業務承辦人員是否通知權責單位辦理材料驗收並製成記錄備查？</p> <p>③ 週轉金備查簿是否依實際收、付日期登載？</p> <p>④ 週轉金備查簿付款日期是否過長？</p> <p>(2) 判斷採購程序：</p> <p>採購作業程序之認定經由會計人員與業務相關人員依「政府採購法」共同判斷？</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收料及領料： ①採購人員是否將收料明細登載於獄政作業子系統？ ②材料管理人員是否依製成品所需材料辦理領料？ ③各類材料是否依「法務部矯正機關 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每半年實施盤點查核？ (4)通報管理階層： ①辦理採購業務發生疑義時是否通報機關採購小組開會研商？ ②採購小組會議決議是否製成記錄陳機關首長核閱。		
		(八)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1. 為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故提供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之機制，協助其復歸社會，本監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2. 達到矯正署所訂定目標人數及政策性目標。 3. 成立監外作業人選之儲備作業單位	(1)遵行規定與流程： ①遵照相關監外作業法規實施。 ②遵矯正署所頒遴選條件遴選適宜受刑人名單。 ③遴選適宜監外作業之合作廠商。 ④受刑人名單及合作廠商經本監遴選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將決議結果報署審核。 ⑤俟矯正署核定通過後，本監於受刑人外出工作前召開職前輔導會議，加強受刑人職前教育與輔導。 ⑥遵矯正署規定施行每日電話訪察及不定時實地訪察並回報矯正署。 (2)本監 111 年實施現況： ①目標參與人數為 30 人；目前本監合作廠商為 4 家，參與人數共計 30 名。	目標收入：作業基金外役科預算：8,000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及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者，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分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毒品防治中心等機構，協助辦理促進就業課程，以及優先為自主監外作業者安排教誨志工認輔，進行教化襄助等相關措施。</p>	<p>②依規定投保商業保險 200 萬元。</p> <p>③交通及午膳皆由廠商負責辦理。</p> <p>④與廠商保持密切聯繫，隨時關注受刑人工作情況。</p> <p>⑤不定時遴選事宜受刑人名單報署審核，補充自主監外作業備用人力，預定年度作業收入為 800 萬元以上。</p> <p>(3)成立監外作業儲備單位及設置專區：</p> <p>①本監外園藝為監外作業者儲備作業單位，可增進勞動體能及培養自律習慣。</p> <p>②監外作業者收容於本監廉舍專區：</p> <p>A. 引進下列機構，協助辦理就業促進課程：</p> <p>a. 花蓮就業服中心、花蓮縣政府勞資科-由其派員蒞監講習，協助受刑人進行就業準備。</p> <p>b. 更生保護會-於每月出監輔導時由更保輔導員入監宣導更生受保護人就業轉介服務，若有轉介需求者，轉介所屬就業服務中心。</p> <p>c. 毒品防治中心-於每月出監輔導時，由毒品防治中心個管師轉銜輔導，若有轉介就業服務需求者，轉介所屬就業服務中心。</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B. 監外作業若有教誨需求者，可自行報告申請或由管教小組逕為提出，由本監優先安排教誨志工認輔		
		(九)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之作業流程及風險控管——風險管理	1. 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時之流程是否具有有效性？ 2. 自主監外作業風險控管是否有效設計與執行？	(1)作業流程有效性： ①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②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2)自主監外作業風險控管 ①遴選與報署： A. 由教區教誨師及統計室提供符合遴選資格名冊，有意願從事自主監外作業者，是否符合相關科室審查項目內容？ B. 報署文件檢核表應附資料是否齊全陳報矯正署？ ②職前講習：受刑人初次從事自主監外作業，是否實施職前講習？ ③出工及安全管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期間是否依矯正署核准之安全管理計劃內容辦理？ ④擅離作業場所暨返家探視(親)未歸： A. 受刑人返家探視(親)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B. 遇有受刑人擅離作業場所或返家探視(親)未歸，是否依本監危機處理機制辦理？		

